



大 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6/76/1](#); [A/C.6/76/L.1](#))

1. 主席提请注意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载于[A/C.6/76/1](#)号文件), 以及题为“工作安排”的秘书处的说明([A/C.6/76/L.1](#)), 特别是关于文件编制情况和拟议工作方案的第 3 至 7 段。主席说, 虽然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 但最近主席团根据本组织为应对当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实施的特别工作方案, 分发其关于订正工作方案的建议。根据拟议工作方案订正版, 委员会将设法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 并将在分配给它的时段内举行面对面的全体会议。各工作组的会议将使用在线平台虚拟举行, 配备远程同声传译, 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也将在不提供口译的情况下虚拟举行。这些安排是作为例外实施的, 无意改变委员会会议的传统模式和形式。

2. 委员会必须有效利用时间和资源以完成其工作。主席团再次建议委员会批准为发言设定时限, 并建议各代表团提供完整发言稿, 用于在线查阅。主席认为, 在不影响今后届会的前提下, 委员会希望在今后的届会中, 对于所有议程项目, 以国家身份发言不超过 7 分钟, 区域组的发言不超过 12 分钟, 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发言不在此列。

3.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表示, 按照惯例, 将根据第六委员会进展情况, 灵活对待拟议工作方案。如委员会发言名单上的所有人员均已就议程上的一个项目发言, 而且仍可使用会议服务, 则委员会将开始审议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

5. 她鼓励决议草案提案国和协调员利用 e-deleGATE 门户网站, 尽早分发决议草案案文, 并及时提交处理, 最好在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辩论结束一周内, 或相关工作组完成工作后一周内提交供处理, 具体时间依情况而定。她鼓励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协调员编写其决议草案提案的预稿, 并且为节省时间, 在就相关议程项目进行辩论之前分发预稿。鼓励协调员在全会辩论后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进行非正式磋商。所有非正式协商都将以虚拟方式进行, 并提前宣布, 包括在《日刊》上公布。委员会将继续其以往的

做法, 即在决议草案准备就绪可供通过时立即对其采取行动。《日刊》总是会提前宣布此等行动。她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的说明([A/C.6/76/L.1](#))第 8 段, 并就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表示, 她的理解是, 根据大会第 [75/145](#) 号决议, 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 由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 以期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 并讨论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为此目的, 建议举行两次工作组会议。工作组将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说,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 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 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因此, 委员会必须为编制和审议决议草案所产生的支出估计数留出足够时间。为此, 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应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前提交第五委员会。所有其他决议草案应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之前提交, 以便进行必要的预算审查、处理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10.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一如既往地遵循大会惯例, 在发言名单上优先考虑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 还有一项谅解是, 赞同一组会员国代表已作发言的代表团应尽可能将更多的发言重点放在该组发言中尚未充分讨论的问题上。

1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76/201](#))

12. **Ersha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 不结盟运动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卷入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特别是生命权。此类行为危害了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 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影响。

13. 恐怖主义不应与在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开展的合法斗争混为一谈，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团体相联系，任何此类联系都不应被用作采取嫌疑人特征分析和侵犯隐私等措施的理由。残暴对待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必须予以公开谴责。利用国家权力阻止反对此种占领的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也应受到谴责。

14. 各国应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反恐义务，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防止他们从本国境内或境外策划、煽动或资助针对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各国本身应避免以下行为：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实施此类行为的活动；允许其领土被用于规划、培训或资助此类行为；提供可用于此目的的武器。

15. 不结盟运动反对他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出于政治目的，针对其成员采取行动和措施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直接或间接将其成员归类为支恐国家。不结盟国家运动还坚决反对单方面确立被指控支恐的国家名单，这一做法不符合国际法，本身也构成一种精神和政治恐怖主义。各国还应谴责和拒绝为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应确保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策划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合法身份。

16. 不结盟运动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日益严重的威胁深感关切，并强调需要各国通过履行国际义务等方式应对这个问题。不结盟运动还对恐怖主义团体歪曲宗教而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作辩解深感关切。因此，必须通过全面的国际框架反驳恐怖主义言论，并以有效和全面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问题，包括与社区领袖和所有教派的神职人员接触。

17. 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都应依照法治和国际法规定义务，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精简列名和除名程序，让监察员职位变得独立、透明和常设。

18.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针对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的对策，并查明其根源。不结盟运动再次注意到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

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赞同各国对执行该《战略》负有首要责任，包括为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开展合作。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应帮助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特别是应各国要求满足其能力建设需求，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国情提供量身定制的援助，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的核心地位。不结盟运动欢迎 2021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并期待着举行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全球大会。

19. **Agyeman 先生**(加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毫不含糊地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以及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发生在哪里、由谁所犯、对谁犯下。不能也不该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20. 该集团欢迎大会在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中承认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的有害影响，并呼吁会员国确保其领土不被滥用于策划和煽动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以及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向冲突地区转移和在冲突地区之间转移表示关切，而这正是非洲目前遭受的一种现象。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认识到需要建设会员国的反恐能力，包括其执法机构，以及国家自主权和国际社会内部系统协调的重要性。该集团期待全面执行该《战略》，并敦促联合国和捐助国协助会员国履行这方面义务。该集团还重申支持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欢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反恐高级别会议。

21. 该集团重申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重要性。该集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达成共识，并促请所有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非洲早就认识到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继续致力于预防和打击这一祸害。《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已于 2002 年生效。非洲联盟设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帮助它们解决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并履行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义务。

22. 非洲国家集团敦促会员国合作处理向恐怖团体支付赎金的问题，这是其主要资金来源之一。非洲集

团还促请会员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地位，并在给予庇护前确定寻求庇护者不曾策划、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此外，会员国应共同努力制订并实施有效的反击宣传战略，包括通过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

23. 应更加重视进一步加强国家间反恐合作，各国应扩大现有的逮捕恐怖分子、调查和预防恐怖主义行为的援助范围。为此，驻吉布提的政府间发展组织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英才中心参加了旨在加强该区域各国能力以制定协调一致反恐办法的非洲倡议。该集团赞赏地注意到跨撒哈拉反恐伙伴关系、《关于加强西非和中非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反恐办在拉巴特设立了非洲反恐和培训方案办公室并在内罗毕设立了反恐和培训方案办公室，这是一个防止助长东非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方案办事处。该集团还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在坦桑尼亚设立一个区域反恐中心。

24. 预计 COVID-19 大流行的破坏性社会经济影响将加剧已知的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因此在当前疫情期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反恐援助和能力建设。在整个非洲，恐怖主义袭击已经增加，恐怖主义团体包括与达伊沙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也在扩散。

25. 非洲一贯努力履行国际反恐义务，但许多非洲国家受困于资源和能力不足，它们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与非洲携手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威胁破坏该区域所取得的来之不易的进展。

26.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说，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如何，由何人在何处实施。恐怖主义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特别是生命权。恐怖主义行为危及各国领土完整与稳定，危及国家、区域与国际安全。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文化、民族或社会联系在一起。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挂钩的一切企图，因为这种企图正中恐怖主义分子下怀，并鼓动仇恨、对穆斯林

的歧视和敌意。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必须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理解与合作，以实现世界和平与和谐，同时欢迎所有与此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及努力。

27.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将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缺乏持久的经济增长、非法使用武力、外国占领、严重国际争端不断恶化以及政治边缘化与政治异化。而且必须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做到一视同仁，不论它们存在于何处。会员国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以起诉恐怖主义行为人；防止向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提供资金、庇护、援助或武器；驳斥他们的言论和意识形态。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民众抵抗外国侵略的合法权利，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均已作出这一适当区分。

2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份应定期更新、反复审查、平衡实施的动态文件。必须加强能力建设以协助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义务，为此应为受托开展这项任务的联合国实体和部门增加资源，并加强双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认反恐中心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29. 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该决议反映了会员国的深切关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的增加，包括出于伊斯兰恐惧症的案件，以及对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的恐怖袭击风险增加。大会在该决议中明确指出，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构成威胁，并重申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国家机构在反恐中的核心作用。大会还强调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向冲突地区和在冲突地区之间转移的现象。

30. 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致力于谈判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该组织重申其先前关于这样一项公约的范围的建议，并决心尽一切努力就公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与恐怖主义法律定义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与外国占领或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权斗争之间的区别，以及该文书所涵盖的行为的范围。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

级别会议，最后确定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并加强国际社会抗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对策。

31. **Tolstoi**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还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她表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构成了不断演变的威胁，而且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并未减少。欧盟成员国将资源从反恐努力转移以应对这一疫情，这使反恐国际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32. 需要应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威胁来自基地组织和达伊沙等恐怖主义团体、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还是极右翼和极左翼。最近在阿富汗发生的事件表明，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国际反恐联盟和全球反恐论坛内部的合作，以确保阿富汗不会成为收容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基地或向其他国家输出恐怖主义的基地。还必须参与反恐的所有阶段，减少脆弱性，消除根源，加强国家保护公民的能力，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这种做法反映了欧盟反恐议程的四大支柱：预测、防止、保护、应对。然而，反恐努力绝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借口。所有这类措施都应符合法治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33. 欧洲联盟支持采取全社会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并在这方面呼吁加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与合作。消除网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内容的克赖斯特彻奇呼吁由法国和新西兰于 2019 年发起，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网上服务提供商的支持，是这种做法可以取得成功的一个良好典范。在这方面，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领导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重要，这与解决性别不平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投资教育、促进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和制定旨在防止激进化和加强对恐怖主义宣传的复原力的方案同等重要。

34. 恐怖主义受害者有权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专门援助、保护和支持。妇女还可以通过分享经验，在打击恐怖主义言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欧洲联

盟设立了一个恐怖主义受害者专门知识中心，以提供准则和培训，最近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受害者权利的五年战略，旨在确保所有罪行的所有受害者，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都能行使其权利，无论罪行发生在何处，在何种情况下发生。

35. 各国必须加紧努力，确保反恐措施不妨碍人道主义行动。欧洲联盟与一些国家共同主办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的系列讨论，致力于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并在反恐背景下保障人道主义空间。

36. 欧洲联盟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决议。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该《战略》，这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至关重要。与民间社会创建切实的伙伴关系对于战略的设计、执行和监测十分重要，并需要进行改革以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37. 同年早些时候，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处理网上传播恐怖主义内容的条例，要求托管服务提供商在主管当局发出删除令后一小时内删除或禁止访问此类内容。该条例将适用于所有平台，无论服务提供商的规模如何，并包括确保表达自由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

38. 欧洲联盟将寻求从根本上解决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改进这方面业务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共享。欧洲联盟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并指出制裁的合法性和效率取决于所有制裁制度是否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39. **Chea** 女士(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国际恐怖主义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阻碍可持续发展并破坏全球经济繁荣。东盟成员国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致力于在本区域和全球消除恐怖主义。

40. COVID-19 大流行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衰退加剧了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并中断了向恐怖主义受害

者提供重要服务，因为各国政府都将注意力集中在防治这一疫情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支持恐怖主义幸存者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东盟重申坚决支持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将在解决暴力根源的同时推动全球经济。反恐努力还将受益于加强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特别是在旅行监测和边境管制方面，以及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在数字社交网络传播。东盟成员国正在密切合作，通过制定综合的循证办法，防止和打击本区域内外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抬头。

41. 东盟成员国完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欢迎大会通过关于《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该决议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共同威胁的意愿和决心。东盟成员国积极参加了第二个反恐周，感谢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支持。

42. 《东盟全面反恐行动计划》和《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为区域合作预防和打击极端主义提供了框架，同时深化了反恐协调。东盟一直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积极促进这样一种观点，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可辩解，不能也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在 2020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东盟区域论坛上，部长们鼓励与当地社区接触，以期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言论的战略，并制定促进社会包容的有针对性的办法。东盟成员国还致力于深化区域合作，以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东盟将继续在应对全球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东盟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完善和改进全球反恐架构，包括作为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一部分，以期就这一重要文书达成共识。

43. **Kvalheim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信奉的不容忍和暴力意识形态对和平、安全、人权和法治等共同价值观构成挑战。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限制、经济困难和社会孤立加剧了一些国家内对政府的不信任，并加剧了社会紧张局势，增加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威胁。尽管出现了这一疫情，但包括右翼极端分子在内的各种暴力极端分子继续发

动袭击并招募新的追随者；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在非洲的存在越来越多；恐怖组织可能会利用阿富汗塔利班的重新掌权来加强招募，并在世界各地发动恐怖袭击。

44. 尽管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可怕袭击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 20 年里发生了变化，但恐怖主义威胁仍然存在。应对这一威胁必须以全球合作为基础，以人权、民主和法治为核心，并由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北欧国家高度重视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作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之友小组的成员，北欧国家努力提高对推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的认识，并确保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北欧国家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反恐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并确保将与性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问题列入本组织的议程。

45. 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必须采取全社会以及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是，虽然妇女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宣传者、招募者、资助者和实施者参与了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但加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利可以增强她们的权能，使她们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往往可以在地方一级找到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有效和可持续的办法。社区领袖、学校教师、青年代表和宗教领袖是对待仇恨的第一道防线。应赞扬强大城市网络、北欧安全城市、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以及地方一级的类似平台所作的努力。必须倾听青年和儿童的声音，他们在防止种族主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年轻人看待自己申诉的方式可以解决关键挑战。年轻人应参与关于如何减少暴力极端主义在地方一级和网上的影响的有意义的讨论。

46. 北欧国家总体上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结果感到满意。然而，加强评价反恐办公室工作的机制将是有益的。所有联合国实体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协调其反恐和预防活动。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应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反恐活动；因此，决议中关于这些问题的措辞本应更有力。

47. 北欧国家高度重视确保在反恐背景下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法。不仅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会员国采取

的所有反恐措施都必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而且许多研究表明，不履行国际义务助长了激进化。因此，人权必须是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的核心。

48. **Roughton** 先生(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说，三国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继续威胁全球和平与安全，而 COVID-19 大流行加深了不平等和许多其他导致暴力激进化的主要因素。随着这一威胁继续演变和新的挑战出现，国际社会必需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都在其境内受到恐怖主义的直接影响，也都感受到了国外恐怖主义的影响。三国通过国际联盟和伙伴关系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并将继续支持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支持暴力极端主义的网络的努力。

49. 三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综合办法。三国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力武器是一个有复原力、多样化和包容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成员都能蓬勃发展，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却寸步难行。

50. 国际社会有责任维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之友小组，该小组对提高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采取全面的做法，包括提高他们在国际一级的可见度，并促进他们在反击恐怖主义宣传和剥去其合法性方面的作用。三国代表团强调，在分析和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时，必须将性别层面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相结合，特别是考虑到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组织利用性别问题。妇女在抵御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以及在保护其家庭和社区免受危害的第一线努力中发挥了强大的缓冲作用。

51. 技术和在线社交网络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支持意识形态，创建网络和便利融资。政府、在线服务提供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合作办法对于解决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使用互联网的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注意到在履行消除网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内容的克赖斯特彻奇呼吁的承诺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52. 会员国继续努力应对那些去到国外并与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公民的返回所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要求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预防、安全、执法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会员国应因人而异地予以应对，同时确保维护法律、保护人权和维护社会安全。必须特别注意考虑这些人的子女的福利和最大利益。

5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2178(2014)号决议及各项后续决议，所有会员国都负有持续的义务，对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必须将这一义务纳入国内法，以便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国际执法合作。还必须确保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其他国际义务。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重申致力于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受害者和私营部门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54. **Tang** 女士(新加坡)说，即使在全球疫情期间，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威胁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祸害。恐怖分子继续通过灌输恐惧和仇恨来破坏社会凝聚力，使人激进化和招募成员。新加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其对全球反恐努力的承诺。

55. 新加坡采取了整体政府办法，以便在各政府机构之间保持密切协调，查明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主要风险。这一机构间努力的成果之一是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风险评估。该评估表明，新加坡仍然容易受到区域和国际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特别是由于同情这些团体目标的个人的激进化。将制定一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新加坡政府还通过了战略框架，以防止和侦查从新加坡境内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国内法律框架使执法当局能够对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包括恐怖主义资助者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新加坡对任何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都采取零容忍政策。新加坡还利用公私伙伴关系提高业务效率和增加对风险状况的了解。要求利益攸关方遵守防止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严格要求；这些要求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和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2021 年更新了国家支付服务立法，以期进一步减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新加坡政府还

加强了监视和监督活动，并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以提高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和采取适当减轻风险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56. 新加坡积极参与区域一级的反恐合作努力，包括参加在东盟主持下组织的区域论坛和项目。2021年，新加坡建立了一个多边反恐信息设施，将志同道合的国家聚集在一起，以便分享情报，提供预警、监测和分析能力。新加坡是15项全球反恐协定的缔约国。新加坡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欢迎大会通过关于对该《战略》进行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以及召开第二次联合国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并期待着与工作组主席和成员密切合作，解决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

57. **Cerrato**女士(洪都拉斯)说，恐怖主义对世界稳定和人民福祉构成威胁。它对民主价值观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唯有团结一致、开展合作，才能克服这种威胁。洪都拉斯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谴责任何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此类行为显示人的残忍，没有任何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文化上的理由可以为其开脱。重要的是不要忽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跨国有组织犯罪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保护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应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2482(2019)号决议，对这两种现象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分析。

58. 作为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等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洪都拉斯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其他规则。在这方面，洪都拉斯支持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最终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59. 洪都拉斯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和召开第二次联合国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

60. **Al-Edwan**先生(约旦)说，约旦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肇事者是谁，并认为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约旦政府通过了一项提高认识

战略，以与极端主义思想进行斗争，并促进培养温和包容的价值观。约旦政府推广了若干相关举措，包括《安曼声明》、《共同语言》和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在国内一级，采取了安全措施，以防止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并着手解决其根源问题。已采取行动促进社会正义，解决失业问题，促进民主价值观，遏制极端主义思想的传播，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的洗钱活动，并监测极端分子的慈善捐款和旅行情况。返回约旦的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可能受到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制裁，但有资格参加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其中包括家庭照护、财政补助和工作机会。《刑法》将恐怖主义行为和创建恐怖主义团体定为犯罪。约旦的《反恐怖主义法》(第55(2006)号法)完全符合其他国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该法是预防性的，没有侵犯公民自由。

61. 约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通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供一个具体的非政治化的恐怖主义定义，供各国和国际组织使用。然而，对于抵抗外国占领等被国际人道法等国际法视为合法的活动，这样一项公约不应包括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公约也不能允许各国援引反恐作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

62. **Gobeh-Kamara**女士(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塞拉利昂继续执行其2005年《反洗钱法》。于2012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以涵盖禁止和惩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加强了2013年设立的金融情报部门的工作，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正在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在入境点进行生物特征识别和核查程序，以甄别全球恐怖分子名单上的人员。

63.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战略》中确定的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仇恨言论以及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技术和互联网等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措施。塞拉利昂敦促本组织和捐助国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能力建设援助，使其能够履行《战略》规定的义务。塞拉利昂需要支持，特别是在实施goTravel软件以监测已知和可疑恐怖分

子的行动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成功组织了第二次联合国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

64. 塞拉利昂重申支持抓紧完成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在 2000 年开始谈判后，公约草案已接近完成。塞拉利昂呼吁重新作出承诺与合作，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

65. 西非次区域一连串懦弱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其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了明显和现实的威胁。这种行为也阻碍了控制 COVID-19 疫情的努力。塞拉利昂敦促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其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努力，并呼吁同样大力支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应有组织地全面应对极端主义暴力、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反恐对策必须始终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符合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66. **Fatima** 女士(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公然侵犯人权，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挑战之一。COVID-19 疫情加剧了不平等、贫困和其他催生恐怖主义的因素，从而加剧了威胁。与此同时，疫情严重干扰了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因为分配给这一目的的资源被转用于缓解疫情的措施。

67.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期间核准的与《战略》四大支柱有关的新建议。然而孟加拉国感到关切的是，日益扩大的资源和能力差距可能对《战略》的执行构成严重挑战，并呼吁加强团结和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联合国在会员国的各项方案也需要加强协调和一致性，尤其是在支持国家努力和优先事项方面。

68. 孟加拉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坚持零容忍政策。孟加拉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了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威胁的法律和政策，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双边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加强对这些威胁的应对。孟加拉国政府还与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

69. 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都应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恐怖主义不能也不该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文化、族裔、国籍或社会联系在一起。必须找出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贫困以及引发排斥和不满的因素，并为消除这些根源进行投资。还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民主价值观和法治。在疫情期间，世界上暴力、不容忍、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增加，如果不立即解决这一问题，可能导致进一步的暴力、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必须确保包容和可持续的复苏进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70. 必须采取行动，制止为恶意和恐怖主义目的滥用新技术和社交媒体平台，包括利用游戏技术进行招募，特别是在青年和儿童中。年轻人应该接受教育，认识到网上某些内容具有操纵性，并摈弃这些内容。

71. 恐怖主义对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她们往往被迫充当招募者，还遭受恐怖主义团体的性暴力。孟加拉国政府认识到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特殊作用，并将相关行动要点纳入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孟加拉国代表团呼吁执行该议程，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孟加拉国还敦促再次作出努力，通过由会员国驱动的、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谈判进程，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72. **Takht Ravanc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形式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以及经济和医疗恐怖主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是各种形式国家恐怖主义的攻击目标，这些形式包括暗杀多位政府官员和核科学家以及对纳坦兹和平核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2020 年 1 月，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打击达伊沙的战斗中的杰出人物——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在美国部队发动的一次恐怖主义袭击中遭暗杀身亡。

73. 伊朗政府强调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自主权和领导权，同时也承认大会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伊朗欢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圆满结束，并欢迎大会通过第 75/291 号决议。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审查忽视了一些新出现的重要恐怖主义威胁。应让受恐怖主义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内

和全球一级制定反恐规范和领导反恐努力方面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74. 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和措施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包括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才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抵抗占领和外国干预以行使自卫和自决权不能被视为恐怖主义。这方面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占领其领土的斗争。任何国家都无权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实施侵略行为、干涉别国内政或纵容公然违反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

75.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继续破坏目标国家的反恐努力。此外，由于这些措施主要针对普通百姓，它们极大地加剧了恐怖主义根源。旨在煽动叛乱和引发普通百姓不满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等同于恐怖主义行为。由于缺乏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及普遍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出现了许多不良后果，其中包括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依照宪法设立的机构被单方面列为恐怖主义实体。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支持完成制定全面公约草案，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76. **Penaranda 先生**(菲律宾)说，尽管面临 COVID-19 疫情的挑战，但各国在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作为全国办法的一部分，菲律宾已采取步骤加强其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包括颁布 2020 年《反恐怖主义法》。该法惩处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国家的外国恐怖分子以及为出行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提供便利的人。同时，该法确保人道主义活动不会不必要地受到反恐措施的影响。还采取步骤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加强执法和边境管制，并确保网络安全，同时充分尊重人权。

77. 对马拉维的围困突出表明，需要消除驱使人们加入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根本条件，并扩大与当地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为此，菲律宾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为了确保恐怖分子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庇护所，菲律宾参加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并努力加强其收集和分析乘客数据的能力，以查明恐怖分子的旅行情况。

78. 菲律宾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四管齐下的办法，特别是将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法治

作为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的措施。《战略》第七次审查产生的来之不易的协商一致意见使菲律宾代表团对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前景感到谨慎乐观。通过建设性参与，尊重主权和人民的自主权，会员国可以集体努力达成一项期待已久的公约。

79. **Pedroso Cuesta 先生**(古巴)说，古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其在哪里、由谁实施和对谁实施，无论其动机如何，包括在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情况下。不能也不该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必须以全面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采取措施铲除其根源。古巴坚决反对将国际恐怖主义这一敏感问题用作政策工具来反对任何国家。

80. 某些国家资助、支持或促进政权更迭活动的有害做法，以及通过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不容忍和仇恨信息的做法——如美国针对古巴的政治宣传运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古巴谴责某些国家订立带有政治动机的列名清单的单方面行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并破坏了大会作为反恐核心机构的权威。国际社会不能接受某些国家打着反恐的幌子，直接或间接地对主权国家的人民实施侵略行为，公然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

81. 几十年来，古巴一直是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包括 45 年前一架古巴航空公司客机被击落，造成 73 人死亡。古巴人感到愤怒的是，依然没有为这一骇人听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古巴政府强烈谴责 2021 年 7 月 28 日对古巴驻巴黎大使馆的袭击。这次袭击是美国境内社交媒体和数字平台上肆无忌惮地煽动仇恨和暴力的结果，此类煽动公然违反国际法，却完全未受惩罚。2020 年另一次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是古巴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在这次袭击中，一个人用半自动武器向大楼开枪。迄今为止，美国政府尚未就此事发表任何声明。这种行为不受惩罚是不能容忍的。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

82. 古巴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强调透明执行该《战略》的责任在于会员国。古巴还支持旨在巩固大会在执行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的多边努力。然而，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对《战略》的第七次审查期间，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来处理在当

前国际背景下特别相关的问题，例如利用单方面机制恐吓或推翻合法政府。古巴肯定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并赞扬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的线上活动。古巴代表团重申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填补现有法律框架中的空白。为此，古巴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83. **Almansouri** 先生(卡塔尔)说，反恐努力必须跟上新出现的威胁，包括网络攻击和生物恐怖主义。卡塔尔代表团欢迎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七次审查。卡塔尔赞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审查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战略性和实际挑战，并于 2021 年 6 月组织第二次虚拟反恐周和召集第二次联合国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

84. 卡塔尔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出现于何处、由何人所为、以何为由。会员国应加倍努力，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这样一项文书应规定恐怖主义的具体定义，不能将其与任何特定族裔群体或宗教或文化联系起来。该文书应区分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正当自卫。

85. 卡塔尔政府采取了符合《战略》的全面反恐办法，并积极努力履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卡塔尔积极参与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活动，并与几个盟国的反恐机构建立了双边合作。卡塔尔捐助了 7 500 万美元用于支持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2019-2023 年的工作，并与反恐办合作执行《保护脆弱目标全球方案》和《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2020 年 12 月在多哈设立的行为洞察国际反恐中心有助于促进制定关于受害者权利和极端主义的示范法。国际体育安全中心是一个设在多哈的非营利组织。该组织保护大型体育赛事，并利用体育来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卡塔尔政府将继续与反恐办和其他国际反恐实体合作。

86.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政府明确谴责恐怖主义，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构成全球性威胁。

87. 白俄罗斯正在系统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了

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体制和行动的措施。白俄罗斯还为该决议强调的大多数领域调拨了大量资源。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白俄罗斯制定了一份被禁止或不受欢迎入境的人员名单，并采取了其他法律措施，防止列名的与基地组织恐怖网络、塔利班运动和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和组织入境或过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白俄罗斯还保有一份受国际制裁的组织名单和一份涉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员或受此类人员控制的个人的名单。白俄罗斯是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

88. 虽然联合国在促进反恐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但鼓励各国与在制定全球反恐对策方面同样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区域合作也很重要。为此，白俄罗斯于 2019 年共同主办了采用创新办法和利用新兴技术打击恐怖主义高级别国际会议，汇集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东盟的成员。在这次会议上，白俄罗斯提议通过缔结关于信息安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来创建一个数字睦邻区。这些条约将在各国之间创建对网络空间和新技术的信任，并有助于对恐怖分子使用网络空间和新技术的行为进行打击。

89. 白俄罗斯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和伙伴国家的执法机构密切合作，执行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中期方案。白俄罗斯还定期参加独立国家联合体内部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举行的区域反恐演习。

90. 不幸的是，某些国家利用反恐文书来达到政治目的，从而削弱了反恐的主要目标。某些国家履行反恐合作协定规定的某些义务，却未履行另一些义务，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这种履约方式。某些国家出于政治原因拒绝与其他国家的指定机构合作以查明和防止恐怖主义活动或提供国际法律援助，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规范文明关系的原则。

91. 白俄罗斯代表团鼓励通过联合国反恐机构等渠道加强国际合作，分享关于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新挑战和威胁的信息(含网络空间的信息)，交流查明、预防和减轻恐怖主义和其他极端主义暴力表现形式的最佳做法，并开展与国家反恐单位人员培训有关的技术合作。

92. **Mabhongo** 先生(南非)说，全球恐怖主义行为的激增表明，恐怖主义仍然是一个威胁。它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人权也构成威胁。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对这一复杂的威胁，而恐怖主义也不能用军事手段击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得到了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支持，仍然是最可靠和最相关的国际反恐机制。该《战略》的实力在于，它是会员国以整体方式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集体努力的产物。

93. 南非支持以平衡的方式执行《战略》。在采取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同时，国际社会应继续承诺确保及时全面实现发展目标和目的，以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国际法律架构、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努力必须成为共同反恐办法的基础。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该《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至关重要。

94. 南非实施了提高认识方案，使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熟悉《战略》，并通过了自己的国家反恐战略，就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威胁制定了全面和相称的对策。国家反恐战略考虑到当地和国际最佳做法，同时维护人权和法治。根据其国家战略所开展的工作，主要旨在增进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了解，防止新兵加入恐怖主义团体，以及提高政府应对和管控恐怖主义袭击后果的能力。

95. 鉴于人们普遍担心国际反恐法律被滥用，将根据国际人道法设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需要重新关注国际反恐法律和国际人道法之间的关系。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已开始审议这一问题，但法律和事实难题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对人道主义机构和它们寻求援助的各方以及必须权衡不同且可能相互冲突的法律义务的国家都有重大的实际影响。迄今对这一问题的许多分析都没有充分关注每个法律制度的具体情况。

96.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附的行动计划中，会员国承诺尽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这将填补目前国际法律框架中的空白。南非代表团认为，通过一项公约必将加强《战略》的执行。因此，会员国应尽一切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

97.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政府仍然致力于通过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重要的法律手

段)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COVID-19 疫情并没有阻止仍在持续的全球恐怖主义大流行，而是在许多方面为恐怖主义抬头留下了沃土。国际社会有责任终结恐怖主义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以色列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各实体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并赞扬一些国家政府与以色列政府一样采取步骤，通过了强有力的全面反恐法律，并在国内一级指认了恐怖组织。以色列于 2016 年通过了一项全面反恐法，为在法律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一种整体办法。以色列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随时准备分享最佳做法，因为国家一级的果断行动是全球反恐战略取得成功的关键。

98.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七次审查和大会第 75/291 号决议获得通过。最新版《战略》的一项主要规定是谴责恐怖主义组织使用人盾，这是恐怖主义组织在中东地区内外的主要行动方式之一。恐怖分子公然违反国际法，利用无辜平民作为盾牌，给守法国家造成了令人痛心的两难局面。国际社会必须谴责这种做法，并向各国提供必要的法律手段和其他手段来解决这一问题。以色列欢迎该《战略》谴责针对宗教群体和族裔群体的恐怖主义袭击，包括明确谴责以反犹太主义为动机的恐怖行为抬头的措辞。

99.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是，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传播其意识形态、煽动暴力和招募成员，而且这一现象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该《战略》采取的办法。该《战略》认识到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在遏制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方面都可发挥关键作用。以色列呼吁国际社会，无论是在下一版《战略》的框架内，还是在未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中，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和“零借口”政策，并拒绝在明显是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有选择地适用法律原则。恐怖主义行为绝不应被歪曲为高尚行为，而应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

100. **Abdelkhalek** 先生(埃及)说，埃及政府于 2021 年 8 月在反恐协调平台上分享了关于埃及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第二份报告。埃及政府采取了全面的办法，其中包括支持国家机构，无一例外地打击所有恐怖主义组织，追究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为恐怖主义分子提

供庇护所的国家的责任，处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言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轻贫困。

101. 埃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获得通过，特别是承认恐怖主义活动旨在阻碍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和安全权；在提及恐怖主义团体达伊沙时不再提“伊斯兰”；提到以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伊斯兰恐惧症为动机的种族主义极端主义事件增多；提及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国家机构的作用；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各国创建这些机构；呼吁各国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煽动对其他国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102. 埃政府正在努力实施该《战略》，包括第四支柱(人权)。反恐对于实现人权至关重要，因此已被纳入该国 2021-2026 年国家人权战略，其中包括正当程序保障。

103. 埃代表团认为，大会全体会议、安全理事会和第六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相辅相成。第六委员会必须对这一专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以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并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这将为国际法律框架提供附加值。召开一次恐

怖主义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将有助于解决这方面悬而未决的分歧。

104. **Vorshilov 先生**(蒙古)说，蒙古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国际各反恐公约和条约。蒙古参加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尽管 COVID-19 疫情带来了挑战，但蒙古制定了全面的执行路线图。蒙古还请求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其网络安全和新技术方案下提供支助。蒙古政府赞扬反恐办组织了第二次联合国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蒙古国家反恐委员会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为分享与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有关的评估和良好做法提供了机会。蒙古代表团还祝贺各协调人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中达成共识。正如秘书长所说，这种共识必须转化为实际行动。

105. 每个人都知道数字技术带来的经济、社会、教育、医疗和其他好处。然而，任凭这些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组织之手是会员国无法承受的风险。为应对这一威胁，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分享知识、交流信息、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并建立强有力的合作。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